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天元新南光口腔庐山路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1778430211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周 恋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6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天元区庐山春天 16 栋 102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5 张	接诊 时间	8:00-20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..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67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,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 0703-067 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